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无行贿承诺等；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9769484833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柒仟柒佰柒拾柒万柒仟柒佰柒拾玖圆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4年1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李占聚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按照建筑资质证书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新野县城关镇小阁口1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李占聚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2月2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7694648332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支行		
					银行账号	1667610104001442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2006503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14555.6	2026-02-24 09:50:35		
4411362602006503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3424.8	2026-02-24 09:50:35		
4411362602006503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1-01	2026-01-31	174.67	2026-02-24 09:50:35		
4411362602006503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1-01	2026-01-31	41.1	2026-02-24 09:50:35		
44113626020065032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	2026-01-31	1215.71	2026-02-24 09:50:35		
44113626020065032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6-01-01	2026-01-31	14.59	2026-02-24 09:50:35		
合计金额	壹万玖仟肆佰贰拾陆元肆角柒分				¥19426.47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李占聚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200044535

填发日期：2026年2月2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7694848332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宛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2000521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24	17,102.99
34113626020005217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24	6,841.20
34113626020005217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24	10,261.80
34113626020005217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24	342,059.8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贰佰陆拾伍元捌角肆分				¥376265.84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李占聚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3月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7694848332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支行		
					银行账号	1667610104001442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4001527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35366.88	2026-04-16 09:36:16		
4411362604001527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17683.44	2026-04-16 09:36:16		
4411362604001527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1-01	2026-01-31	1326.26	2026-04-16 09:36:16		
4411362604001527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1-01	2026-01-31	663.13	2026-04-16 09:36:16		
4411362604001527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1547.46	2026-04-16 09:36:16		
4411362604001527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662.97	2026-04-16 09:36:16		
4411362604001527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1-01	2026-01-31	58.03	2026-04-16 09:36:16		
4411362604001527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1-01	2026-01-31	24.86	2026-04-16 09:36:16		
合计金额	伍万柒仟叁佰叁拾叁元零叁分				¥57333.0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李占聚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400051000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7694848332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院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0889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4	20,637.7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陆佰叁拾柒元柒角伍分					¥20637.75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完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征税专用章

安 善 报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400050999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7694848332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院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08895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4	1,982.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贰元陆角贰分					¥1982.62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完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安 善 报 管

李 占 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300037272

填发日期：2026年3月2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7694848332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3000328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16	765.08
34113626030003287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16	306.08
34113626030003287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16	459.05
34113626030003287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16	15,301.6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叁拾壹元捌角伍分				¥16,831.85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李占聚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2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7694848332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支行		
				银行账号	1667610104001442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3003053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14555.6	2026-03-24 16:34:50	
4411362603003053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3424.8	2026-03-24 16:34:50	
4411362603003053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2-01	2026-02-28	174.67	2026-03-24 16:34:50	
4411362603003053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2-01	2026-02-28	41.1	2026-03-24 16:34:50	
44113626030030534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	2026-02-28	1215.71	2026-03-24 16:34:50	
44113626030030534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6-02-01	2026-02-28	14.59	2026-03-24 16:34:50	
合计金额	壹万玖仟肆佰贰拾陆元肆角柒分				¥19426.47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李占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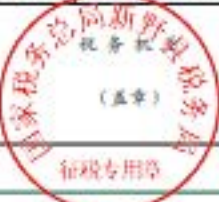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400050998

填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7694848332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宛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0889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4	23.91
34113626040008895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4	478.2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佰零贰元壹角捌分				¥502.18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安善 签字



李占聚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4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7694848332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支行		
					银行账号	1667610104001442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4002522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14229.96	2026-04-14 17:22:46		
4411362604002522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3348.18	2026-04-14 17:22:46		
44113626040025227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	2026-04-30	922.2	2026-04-14 17:22:46		
44113626040025227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	2026-04-30	84.3	2026-04-14 17:22:46		
合计金额	壹万捌仟伍佰捌拾肆元陆角肆分				¥18584.6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李占聚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4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7694848332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支行		
				银行账号	1667610104001442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40000255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14555.6	2026-04-14 17:22:34	
44113626040000255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3424.8	2026-04-14 17:22:34	
44113626040000255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3-01	2026-03-31	101.89	2026-04-14 17:22:34	
44113626040000255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3-01	2026-03-31	23.97	2026-04-14 17:22:34	
44113626040000255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	2026-03-31	972.78	2026-04-14 17:22:34	
44113626040000255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6-03-01	2026-03-31	6.81	2026-04-14 17:22:34	
合计金额	壹万玖仟零捌拾伍元捌角伍分				¥19085.8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李占聚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5月0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7694848332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宛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支行		
				银行账号	1667610104001442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500050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35366.88	2026-05-06 17:12:14	
441136260500050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17683.44	2026-05-06 17:12:14	
441136260500050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3-01	2026-03-31	636.6	2026-05-06 17:12:14	
441136260500050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3-01	2026-03-31	318.3	2026-05-06 17:12:14	
4411362605000505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1547.46	2026-05-06 17:12:14	
4411362605000505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662.97	2026-05-06 17:12:14	
4411362605000505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3-01	2026-03-31	27.85	2026-05-06 17:12:14	
4411362605000505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3-01	2026-03-31	11.93	2026-05-06 17:12:14	
合计金额	伍万陆仟贰佰伍拾伍元肆角叁分				¥56255.4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李占聚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5月0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7694848332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支行		
				银行账号	1667610104001442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5004503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35366.88	2026-05-06 17:12:03	
4411362605004503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17683.44	2026-05-06 17:12:03	
4411362605004503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2-01	2026-02-28	1184.79	2026-05-06 17:12:03	
4411362605004503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2-01	2026-02-28	592.4	2026-05-06 17:12:03	
4411362605004503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1547.46	2026-05-06 17:12:03	
4411362605004503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662.97	2026-05-06 17:12:03	
4411362605004503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2-01	2026-02-28	51.84	2026-05-06 17:12:03	
4411362605004503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2-01	2026-02-28	22.21	2026-05-06 17:12:03	
合计金额	伍万柒仟壹佰壹拾壹元玖角玖分				¥57111.9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李占聚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7694848332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支行		
				银行账号	1667610104001442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4002522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14229.96	2026-04-14 17:22:46	
4411362604002522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3348.18	2026-04-14 17:22:46	
44113626040025227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	2026-04-30	922.2	2026-04-14 17:22:46	
44113626040025227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	2026-04-30	84.3	2026-04-14 17:22:46	
合计金额	壹万捌仟伍佰捌拾肆元陆角肆分				¥18584.6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李占聚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09580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7694848332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02783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7-06	106,181.48
341136260700027839	增值税	滞纳金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7-06	2,389.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伍佰柒拾元零伍角陆分				¥108,570.56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23615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7694848332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0247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7-06	5,309.07
3411362607000247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滞纳金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7-06	119.45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仟肆佰贰拾捌元伍角贰分				¥5,428.52
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李占聚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02495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2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7694848332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00896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7-06	2,123.63
34113626070000896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7-06	3,185.4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叁佰零玖元零柒分				¥5,309.07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600012451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2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7694848332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600017782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09	204.4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肆元肆角				¥204.40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李占聚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96310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2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7694848332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1553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19.91
34113626070015537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7.97
34113626070015537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11.95
34113626070015537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398.2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叁拾捌元零捌分				¥438.08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96312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2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7694848332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1553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902.2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零元贰角玖分				¥902.29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李占聚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96311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2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7694848332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15537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862.4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佰陆拾贰元肆角伍分				¥862.45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96309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2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97694848332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155376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205.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伍元捌角				¥205.80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李占聚

2023年审计报告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HAo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豫昊审字【2024】第 02 号

地址：南阳市卧龙路 508 号宇信凯旋华府 1 号楼 2101 室

电话：0377-63168879 13462538956

李占聚

审计报告

豫昊审字【2024】第 02 号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



李立果

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吴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李占聚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568,912.05	1,202,057.10	短期借款	31	40,0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10,775,210.24	27,353,075.15
应收账款	4	31,687,690.63	31,151,448.62	预收款项	34		
预付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23,569.50	23,569.5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301,435.79	-2,312.65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7,468,074.05	10,719,410.8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9,924,803.22	11,925,130.76	其他应付款	39	5,251,642.80	6,521,160.75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库存商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56,351,858.33	33,895,492.75
在产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53,649,479.95	54,998,047.28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56,351,858.33	33,895,492.75
固定资产原价	18	131,647,684.28	131,647,684.28				
减：累计折旧	19	12,705,382.95	12,856,620.4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18,942,301.33	118,791,063.88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5	4,183,000.00	4,183,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61,590,000.00	77,777,779.00
递延资产	26			资本公积	49	6,300,182.6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1,460,060.23	1,460,06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1,951,518.69	1,951,518.69	未分配利润	51	53,024,198.72	66,790,297.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25,076,820.02	124,925,58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122,374,441.64	146,028,137.10
资产合计	30	178,726,299.97	179,923,62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178,726,299.97	179,923,629.8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李占聚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12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8,205,110.60	258,106,215.46
减：营业成本	2	16,926,520.30	239,851,290.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21,500.34	356,215.07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541,628.95	3,804,807.87
财务费用		445.00	2,578.9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		184,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	715,016.01	14,091,323.30
加：营业外收入	9		
减：营业外支出	1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1	715,016.01	14,091,323.30
减：所得税费用	12	42,500.00	325,224.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	672,516.01	13,766,099.1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李占聚

编制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92,196,265.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3,366,854.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补充资料：	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4,000.00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6	
现金流入小计	5	292,380,265.48	净利润	37	13,766,09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54,110,099.7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461,005.00	固定资产折旧	39	151,23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256,225.16	无形资产摊销	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804,807.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	
现金流出小计	10	265,632,137.7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6,748,127.7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财务费用	46	2,578.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8	
现金流入小计	17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	-2,000,327.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	-2,715,094.7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	17,543,634.4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其他	52	
现金流出小计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26,748,12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债务转为资本	5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9,887,596.3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其他	58	
现金流入小计	27	9,887,596.31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5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40,000,00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	1,202,057.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2,578.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	4,568,912.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2	
现金流出小计	31	40,002,578.9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30,114,982.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	-3,366,854.9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李占聚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4年12月07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97694848332;注册资本人民币7777.7779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占聚;住所:新野县城关镇小阁口1号;经营范围:按照建筑资质证书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房屋租赁*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外币业务折算

发生外币(指记帐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业务发生当日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帐。外币帐户的年末外币金额按年末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外币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4)、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资产在取得时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如果以后发生减值,按照相关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

李占聚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

a. 应收帐款: 应收非关联方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专项坏帐准备。本公司本年未计提坏帐准备。

b.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帐准备。

c. 坏帐损失

(1) 坏帐确认的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切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2) 坏帐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可收回性计提。

(7)、存货核算办法:

存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核算，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8)、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办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帐，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年	5%	4.75-1.90%
生产设备	10-25年	5%	9.50-3.80%
运输工具	5-10年	5%	19.00-9.50%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 and 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9)、收入确认方法

a.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

李占聚

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b. 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确认时确认收入；如劳务跨年度，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的估计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预计发生的成本不能得到补偿，不确认收入，将发生的成本全部确认费用。

c. 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确认原则：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10）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11）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12）、主要税项：

增值税税率 9%；城建税额为当期流转税的 5%缴纳，教育费附加为当期流转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当期流转税的 2%缴纳。

（13）、利润分配

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根据章程规定的比例，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分配股利。

四、财务报表注释：

（一）、资产类项目注释

李占聚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202,057.10
其中：现金	20,496.47
银行存款	1,181,560.63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1,151,448.62
其中：新野天伦燃气公司	4,260,154.83
南通市金锦森建设工程公司	3,024,579.13
海王汇通药业有限公司	2,659,841.36
... ..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0,719,410.80
其中：钦佳佳	729,516.38
新野县安泰劳务分包公司	842,691.53
李占聚	5,146,392.61
... ..	
4、存货期末余额	11,925,130.76
5、固定资产原值期末余额	131,647,684.28
累计折旧期末余额	12,856,620.40
固定资产净值期末余额	118,791,063.88
6、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4,183,000.00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951,518.69
(二)、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项目注释	
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7,353,075.15
其中：南阳市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1,824,531.66
茂名金磐建筑工程公司	5,621,874.39

5

李占聚

...	...
2、应付工资期末余额	23,569.50
3、应交税金期末余额	-2,312.65
4、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6,521,160.75
其中：宛南樊集分公司	825,649.51
马国会、孟书华	2,716,395.82
...	...
5、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77,777,779.00
6、盈余公积期末余额	1,460,060.23
7、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66,790,297.87

(三)、损益类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本年累计发生额	258,106,215.46
2、营业成本本年累计发生额	239,851,290.24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累计发生额	356,215.07
4、管理费用本年累计发生额	3,804,807.87
其中：办公费	292,854.63
招待费	381,256.90
差旅费	236,284.50
工 资	827,950.00
车辆费	195,372.95
五险一金	952,571.04
工会经费	8,471.56
咨询、评估及诉讼费	626,700.00



6

李占聚

折 旧	42,981.00
水电费	6,289.53
职工福利费	65,000.00
其 他	169,075.76
5、财务费用本年累计发生额	2,578.98
6、其他业务利润本年累计发生额	184,000.00
7、所得税费用本年累计发生额	325,224.15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非调整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债务重组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债务重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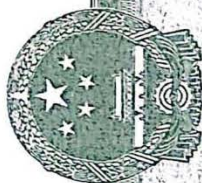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李占聚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788064017Y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9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9年06月09日至2029年01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新伟 主要经营场所 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508号宇信凯旋华府1号楼21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据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規规定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李占聚

证书序号: 000983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新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508号信凯华府1号楼210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90014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6]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4月26日

证书编号: 41000129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张淑芳
Full name: 张淑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3-07-27
Date of birth: 1963-07-27
工作单位: 河南夏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夏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901196307271501
Identity card No. 412901196307271501



李占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07 22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50



姓名: 吴新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8-14
工作单位: 河南吴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931140760140073



李占录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范围

-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
- ◆工商年检、银行贷款报表审计
- ◆公司设立、变更注册资金验证
- ◆资产评估
- ◆所得税汇算及财务损失鉴证
- ◆司法会计鉴定
- ◆税务代理、筹划及咨询
- ◆管理、会计咨询、代理记账
- ◆设计内控、培训财会人员
- ◆基建工程预决算审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 508 号宇信凯旋华府 1 号楼 2101 室

联系人：吴新伟 13462538956 电话/传真：0377-63168879

Mail: 393945266@qq.com



李占聚

2024年审计报告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HAO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豫昊审字【2025】第 281 号

地址：南阳市卧龙路 508 号宇信凯旋华府 1 号楼 2101 室

电话：0377-63168875 13462538956



李占聚

审计报告

豫昊审字【2025】第 281 号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



李占聚

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李占聚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5 月 09 日



李占聚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202,057.10	1,531,999.37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27,353,075.15	23,427,480.23
应收账款	4	31,151,448.62	30,241,992.57	预收款项	34	0.00	0.00
预付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23,569.50	321,569.5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2,312.65	656,979.82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10,719,410.80	13,050,898.97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11,925,130.76	17,306,907.47	其他应付款	39	6,521,160.75	3,185,907.48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库存商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33,895,492.75	27,591,937.03
在产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54,998,047.28	62,131,798.38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33,895,492.75	27,591,937.03
固定资产原价	18	131,647,684.28	131,647,684.28				
减：累计折旧	19	12,856,620.40	13,007,857.8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18,791,063.88	118,639,826.43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		0.00	0.00
无形资产	25	4,183,000.00	4,183,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77,777,779.00	77,777,779.00
递延资产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1,460,060.23	2,788,66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1,951,518.69	1,951,518.69	未分配利润	51	66,790,297.87	78,747,76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24,925,582.57	124,774,34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146,028,137.10	159,314,206.47
资产合计	30	179,923,629.85	186,906,14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179,923,629.85	186,906,143.5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



李占聚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12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8,037,271.92	277,679,163.02
减：营业成本	2	7,214,673.48	261,520,006.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44,402.75	445,152.28
销售费用	4	-	-
管理费用	5	376,522.69	2,105,694.20
财务费用		58.99	2,030.9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	92,000.00	11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	493,614.01	13,606,278.98
加：营业外收入	9		64,372.00
减：营业外支出	10		28,554.1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1	493,614.01	13,642,096.85
减：所得税费用	12	12,512.00	356,027.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	481,102.01	13,286,069.37

单位负责人： 财会负责人： 复核： 制表：



李占聚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省宛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01,628,225.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329,94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补充资料：	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45,817.87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6	
现金流入小计	5	301,774,042.92	净利润	37	13,286,06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90,637,679.9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501,246.00	固定资产折旧	39	151,23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5,197,449.56	无形资产摊销	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105,694.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	
现金流出小计	10	301,442,069.7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31,973.1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财务费用	46	2,03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8	
现金流入小计	17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	-5,381,77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	-1,422,032.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	-6,303,555.7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其他	52	
现金流出小计	2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331,97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债务转为资本	5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其他	58	
现金流入小计	27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5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	1,531,999.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2,030.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	1,202,057.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2	
现金流出小计	31	2,030.9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2,030.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	329,942.27
附注：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人：



李占聚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07 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97694848332；注册资本人民币 7777.7779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占聚；住所：新野县城关镇小阁口 1 号；经营范围：按照建筑资质证书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房屋租赁*。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外币业务折算

发生外币（指记帐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业务发生当日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帐。外币帐户的年末外币金额按年末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外币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4)、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资产在取得时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

1



李占聚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

a. 应收帐款:应收非关联方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专项坏帐准备。本公司本年未计提坏帐准备。

b.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帐准备。

c. 坏帐损失

(1) 坏帐确认的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切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2) 坏帐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可收回性计提。

(7)、存货核算办法:

存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核算，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李占聚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8)、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办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帐，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年	5%	4.75-1.90%
生产设备	10-25年	5%	9.50-3.80%
运输工具	5-10年	5%	19.00-9.50%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9)、收入确认方法：

a.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



李占聚

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b. 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确认时确认收入；如劳务跨年度，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的估计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预计发生的成本不能得到补偿，不确认收入，将发生的成本全部确认费用。

c. 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确认原则：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10)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11)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12)、主要税项：

增值税税率 9%；城建税额为当期流转税的 5%缴纳，教育费附加为当期流转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当期流转税的 2%缴纳。

(13)、利润分配

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根据章程规定的比例，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分配股利。

四、财务报表注释：

(一)、资产类项目注释

4



李占聚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531,999.37
其中：现金	81,381.42
银行存款	1,450,617.95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0,241,992.57
其中：南通市金锦森建设工程公司(南宁项目)	6,864,391.98
海王汇通药业有限公司	5,093,396.05
同星农业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5,000,000.00
... ..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3,050,898.97
其中：新野县安泰劳务分包公司	5,313,898.66
匡宏	569,241.58
李飞	500,000.00
... ..	
4、存货期末余额	17,306,907.47
5、固定资产原值期末余额	131,647,684.28
累计折旧期末余额	13,007,857.85
固定资产净值期末余额	118,639,826.43
6、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4,183,000.00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951,518.69

(二)、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项目注释

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3,427,480.50
其中：歪子均衡发展	5,337,450.00
五星均衡发展	2,745,202.00

5



李占聚

...	...
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321,569.50
3、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656,979.82
4、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3,185,907.48
其中：建丰缘	1,896,417.40
马国会、孟书华	1,216,291.76
...	...
5、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77,777,779.00
6、盈余公积期末余额	2,788,667.30
7、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78,747,760.30
(三)、损益类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本年累计发生额	277,679,163.02
2、营业成本本年累计发生额	261,520,006.64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累计发生额	445,152.28
4、管理费用本年累计发生额	2,105,694.20
其中：办公费	41,498.73
招待费	34,960.00
差旅费	15,691.16
工 资	886,280.00
车辆费	36,876.53
职工五险	840,050.19
工会经费	2,521.30
咨询、评估及诉讼费	122,057.17



李占聚

折 旧	66,131.40
水电费	9,600.01
职工福利费	1,940.00
文印费	9,266.00
职工培训费	7,523.00
其 他	31,298.71
5、财务费用本年累计发生额	2,030.92
6、其他业务利润本年累计发生额	110,000.00
7、营业外收入本年累计发生额	64,372.00
8、营业外支出本年累计发生额	28,554.13
9、所得税费用本年累计发生额	356,027.48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非调整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债务重组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债务重组事项。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



李占聚



李占聚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788064017Y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吴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9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6年06月09日至2029年01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新伟
主要经营场所 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508号宇信凯旋
华府1号楼21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
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
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据有关的
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
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法
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
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新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508号宇信凯旋华府1号楼2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90014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6]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4月26日



证书序号：000983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李 磊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129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张淑芝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07-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204196307271501



李占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0006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07 22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梁新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8-14

工作单位: 河南晨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2331197808140073

身份证书编号: 412331197808140073

Identity card No.





李占聚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范围

-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
- ◆工商年检、银行贷款报表审计
- ◆公司设立、变更注册资金验证
- ◆资产评估
- ◆所得税汇算及财务损失鉴证
- ◆司法会计鉴定
- ◆税务代理、筹划及咨询
- ◆管理、会计咨询、代理记账
- ◆设计内控、培训财会人员
- ◆基建工程预决算审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 508 号宇信凯旋华府 1 号楼 2101 室

联系人：吴新伟 13462538956 电话/传真：0377-63168879

E-Mail: 395945266@qq.com



李占聚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HAo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豫昊审字【2026】第120号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占永

审计报告

豫昊审字【2026】第 120 号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



李占聚

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李占聚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4 月 30 日



李占聚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2025-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531,999.37	1,552,416.58	短期借款	31	-	-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23,427,480.23	19,862,178.11
应收账款	4	30,241,992.57	34,704,429.06	预收款项	34	-	-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321,569.50	146,134.0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656,979.82	32,247.13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13,050,898.97	7,151,025.0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17,306,907.47	21,074,256.51	其他应付款	39	3,185,907.48	2,152,405.87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库存商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27,591,937.03	22,192,965.11
在产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62,131,798.38	64,482,127.15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27,591,937.03	22,192,965.11
固定资产原价	18	131,647,684.28	131,647,684.28				
减：累计折旧	19	13,007,857.85	13,159,095.3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18,639,826.43	118,488,588.98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		-	-
无形资产	25	4,183,000.00	4,183,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77,777,779.00	77,777,779.00
递延资产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2,788,667.17	2,788,66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1,951,518.69	1,951,518.69	未分配利润	51	78,747,760.30	86,345,82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24,774,345.12	124,623,10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159,314,206.47	166,912,269.71
资产合计	30	186,906,143.50	189,105,23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186,906,143.50	189,105,234.8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

李占聚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12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4,358,650.90	280,864,319.34
减：营业成本	2	3,856,215.78	271,873,132.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26,661.05	443,424.44
销售费用	4	-	-
管理费用	5	99,738.73	1,359,781.89
财务费用		411.33	4,816.7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	92,000.00	98,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	467,624.01	7,183,163.24
加：营业外收入	9		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1	467,624.01	7,683,163.24
减：所得税费用	12	-	85,1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	467,624.01	7,598,063.24

单位负责人：

财会负责人：

复核：

制表：



李占聚

现金流量表

2025年

编制单位：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01,565,575.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20,417.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补充资料：	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02,900.00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6	
现金流入小计	5	302,168,475.48	净利润	37	7,598,06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92,069,405.8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751,285.00	固定资产折旧	39	151,23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962,768.74	无形资产摊销	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359,781.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	
现金流出小计	10	302,143,241.49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5,233.9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财务费用	46	4,81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8	
现金流入小计	17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	-3,767,34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	1,437,437.4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	-5,398,971.9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其他	52	
现金流出小计	2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25,23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债务转为资本	5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其他	58	
现金流入小计	27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5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	1,552,416.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4,816.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	1,531,999.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2	
现金流出小计	31	4,816.7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4,816.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	20,417.21
附注：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人：

李占聚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07 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97694848332；注册资本人民币 7777.7779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占聚；住所：新野县城关镇小阁口 1 号；经营范围：按照建筑资质证书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房屋租赁*。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外币业务折算

发生外币（指记帐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业务发生当日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帐。外币帐户的年末外币金额按年末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外币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4)、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资产在取得时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如果以后发生减值，按照相关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

1

李占聚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

a. 应收帐款:应收非关联方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专项坏帐准备。本公司本年未计提坏帐准备。

b.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帐准备。

c. 坏帐损失

(1) 坏帐确认的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切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2) 坏帐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可收回性计提。

(7)、存货核算办法:

存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核算，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李占聚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8)、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办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帐，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年	5%	4.75-1.90%
生产设备	10-25年	5%	9.50-3.80%
运输工具	5-10年	5%	19.00-9.50%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9、收入确认方法：

a.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

李占聚

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b. 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确认时确认收入；如劳务跨年度，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的估计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预计发生的成本不能得到补偿，不确认收入，将发生的成本全部确认费用。

c. 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确认原则：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10)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11)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12)、主要税项：

增值税税率 9%；城建税额为当期流转税的 5%缴纳，教育费附加为当期流转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当期流转税的 2%缴纳。

(13)、利润分配

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根据章程规定的比例，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分配股利。

四、财务报表注释：

(一)、资产类项目注释

李占聚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552,416.58
其中：现金	18,360.08
银行存款	1,534,056.50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4,704,429.06
其中：奥通地产	18,831,155.96
海王汇通药业有限公司	5,093,396.05
同星农业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5,000,000.00
... ..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7,151,025.00
其中：新野县安泰劳务分包公司	3,615,976.66
新野县人民法院（王富庆）张有功案件	1,816,915.61
李飞	500,000.00
... ..	
4、存货期末余额	21,074,256.51
5、固定资产原值期末余额	131,647,684.28
累计折旧期末余额	13,159,095.30
固定资产净值期末余额	118,488,588.98
6、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4,183,000.00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951,518.69
（二）、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项目注释	
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9,862,178.11
其中：歪子均衡发展	5,337,450.00
五星均衡发展	2,745,202.00

李占聚

...	...
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146,134.00
3、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32,247.13
4、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152,405.87
其中：建丰缘	1,896,417.40
万雨（歪子制衣车间项目）	973,587.80
...	...
5、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77,777,779.00
6、盈余公积期末余额	2,788,667.30
7、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86,345,823.54

（三）、损益类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本年累计发生额	280,864,319.34
2、营业成本本年累计发生额	271,873,132.99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累计发生额	443,424.44
4、管理费用本年累计发生额	1,359,781.89
其中：办公费	60,013.15
招待费	23,430.00
差旅费	10,949.22
工 资	583,415.50
车辆费	39,876.17
职工五险	454,994.01
工会经费	2,693.18
咨询、评估及诉讼费	70,550.00



李占聚

折 旧	55,118.28
水电费	8,688.45
职工福利费	18,271.00
文印费	3,194.00
职工培训费	8,870.00
其 他	19,718.93
5、财务费用本年累计发生额	4,816.78
6、其他业务利润本年累计发生额	98,000.00
7、营业外收入本年累计发生额	500,000.00
8、所得税费用本年累计发生额	85,100.00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非调整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债务重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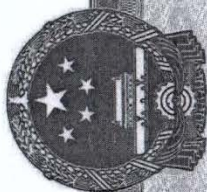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债务重组事项。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李占聚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9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9年06月09日至2029年01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新伟 主要经营场所 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508号宇信凯旋华府1号楼21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
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
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据有关的
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
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
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
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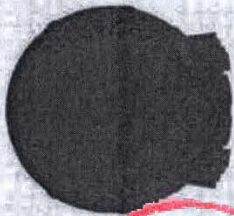
2022年05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四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新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508号宇信凯
旋华府1号楼2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900014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6]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4月26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河南省财政厅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 8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1000129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	--

 	姓名: 张淑芝 Full name: Zhang Shuzhi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63-07-27 Date of Birth: 1963-07-27 工作单位: 河南昊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Henan Houtian CPAs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7271501 Identity card no: 412701196307271501  李占聚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100750006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 07 22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	--	---	---

50.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李占录 	河南吴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971-08-14 412331197108140073
--	---	---

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 1、财务管理的原则: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认定,正确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财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处理会计业务事务。
- 2、为了便于组织、核算、管理和监督协会财务收支活动,协会内部设置财务部门,聘用合格的财务人员。要求财务人员必须认真学习领会国家有关法律和财经政策,不断钻研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水平,遵纪守法,廉洁奉公,搞好会计核算。
- 3、收费由财务人员专人负责,并及时入账,及时存入指定银行,任何人不得随意变动收费标准,更不能开白条子私设小金库。
- 4、财务实行统一管理,独立核算,单独建账。所有收入均须使用正规统一票据,并据实入账。
- 5、公示职业技能认定的各项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政府财政、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认定费。
- 6、认定收费应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奖金、课酬、场地租金、资料费、管理费、设备折旧、考评费、制证费用等。
- 7、建立备用金制度,以用于支付正常运作费用。大额款项收支应通过银行转账,严禁坐支行为和公款私存。
- 8、费用支出审批流程为:申请人发起-主管审批-总经理复审。
- 9、所有费用支出必须有正式凭据,并有经办人、验收人或证明人签字,并经主管负责人核批后方可报销。
- 10、财务人员应对每次认定发生的收支项目进行整理,做到日清月结,账目清楚,账账相符、账款相符、账物相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整改。做好财务票据的归类和存档管理。
- 11、保管好库存现金、各种有价证券、有关印鉴和空白票据,严禁将支票交给其

他单位、个人签发，不准挪用、私借现金。

12、厉行节约，做好认定的成本核算和财务预算，定期做好财务分析报告。每期培训结业及时结算,任何人不得截留资金，不能私分国有资产。

13、积极配合，接受上级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审计。



李占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新野县王庄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李占聚

日期：2026年07月22日



李占聚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函

李占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李占聚

日期：2026 年 07 月 22 日



李占聚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新野县王庄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我公司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占聚（身份证号：412931196006160056），项目
经理姓名齐朝新（身份证号：41293119730122001X）；委托代理人姓名李占聚（身份证号：412931196006160056），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7月22日



李占聚

附1-1：承诺书

承诺书

新野县王庄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新野县王庄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野县王庄镇毛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齐朝新（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占聚（电子签章）

2026 年 07 月 22 日



李占聚

5.5、其他资料

响应人资格及证明文件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野县小阁口1号			邮政编码	4735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占聚		电话	0377-66256699	
	传真	0377-66236688		网址	www.hnwnjz.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占聚	职称	工程师	电话	0377-66256699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7日					
营业执照号	914113297694848332					
注册资金	7777.7779万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支行					
账号	16676101040014424					
经营范围备注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供应商（盖章）：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7月22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9769484833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柒仟柒佰柒拾柒万柒仟柒佰柒拾玖圆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4年1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李占聚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按照建筑资质证书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新野县城关镇小阁口1号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李占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9769484833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05]001118

企业名称：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占聚

单位地址：新野县城关镇小阁口1号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 年02 月24 日 至 2029 年02 月24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 年02 月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李占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野县城关镇小路口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13297694848332

法定代表人:李占聚

注册资本:7777.7779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证书编号:D141162791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55062

李占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新野县城关镇小阁口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97694848332 法定代表人: 李占聚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7777.7779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证书编号: D341028216 有效期: 至2029年12月2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5年0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NO DE 22440335

李占聚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667610104001442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占聚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143000000904

2020 年 07 月 07 日



李占聚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1

项目名称	新野县歪子镇人民政府新野县歪子镇三河寨村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项目所在地	新野县歪子镇三河寨村
发包人名称	新野县歪子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新野县歪子镇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张诗林 18039311116
合同价格	3699700.00元
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6年2月16日
承担的工作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有功
技术负责人	李献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道路工程、环境治理、坑塘治理、亮化工程、绿化、排水工程、其他工程及文体广场(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	/



李占聚

成 交 通 知 书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人研究，确定你公司为 新野县歪子镇人民政府新野县歪子镇三河寨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成交供应商，希望你公司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所确定的条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请你公司接到本通知后，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评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成交金额：3699700 元；

项目经理：张有功；

工 期：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李占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李占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野县歪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宛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野县歪子镇人民政府新野县歪子镇三河寨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
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野县歪子镇人民政府新野县歪子镇三河寨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 新野县歪子镇三河寨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环境治理、坑塘治理、亮化工程、
绿化、排水工程、其他工程及文体广场(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李占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玖仟柒佰元（¥36997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后预付工程总造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总造价的 55%，结算评审完成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尾款，由承包人先行缴纳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在项目完工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或有质量问题承包人积极维修后符合项目要求发包人一次性付清工程质量保证金。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有功。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李占聚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野县歪子镇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李占聚

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97694848332

地 址：_____ 地 址：新野县城关镇小阁口1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3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占聚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李占聚

电 话：_____ 电 话：0377-66256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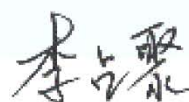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66761010400144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2

项目名称	新野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
项目所在地	新野县王庄镇张湾村
发包人名称	新野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发包人地址	新野县文化路东段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杨守刚
合同价格	856579.13元
开工日期	2025年09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6年01月24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李献朝
技术负责人	齐朝新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为村内给水管网更新项目，主管网采用PE100级DN110给水管1064米，支管采用DN50给水管4000米，更换水表(DN50旋翼式冷水水表380个，新建水表井47座。
备注	



李占聚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XYGGZY-30

致：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新野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 4 标段，于 2025 年 09 月 17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定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内容为：王庄镇张湾村自来水网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中标单位名称：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856579.13 元；

项目负责人：李献朝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豫 241080909822

工期：120 日历天；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历天内到新野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李献朝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野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宛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野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第四标段（王庄镇张湾村自来水网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野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第四标段（王庄镇张湾村自来水网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新野县王庄镇张湾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农水〔2024〕84 号

4.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为村内给水管网更新项目，主管网采用 PE100 级 DN110 给水管 1064 米，支管采用 DN50 给水管 4000 米，更换水表(DN50 旋翼式冷水水表 380 个，新建水表井 47 座。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的全部施工任务。



李占聚

二、合同工期

计划暂定开工日期：2025年09月26日。

计划暂定竣工日期：2026年01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陆仟伍佰柒拾玖元壹角叁分
(¥856579.13)；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献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李占聚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李占聚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9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野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宇刚

(签字)

李占聚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3297932190535

914113297694848332

李占聚

地 址：新野县文化路东段

邮政编码：473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7--66233169

传 真：0377--66233169

电子信箱：nyxyyp@163.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新野县支行

账 号：41001514310059056789

地 址：新野县城关镇小阁口1号

邮政编码：473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7-6625669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新野县支行

账 号：16676101040014424



李占聚

其他资料

(一)、信用查询

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2026年07月20日

单位名称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97694848332
联系人	李占聚	联系电话	15670220277
联系地址			
信用得分	100		
信用承诺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占聚 2026年07月20日		



李占聚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97694848332
报告编号：202607191633028671K516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7月1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李占聚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976948483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占聚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12-07
住所	新野县城关镇小衙口1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2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39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7月1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	-----------------



第 1 页 共 22 页

李占聚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第 2 页 共 22 页

李占聚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976948483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占聚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12-07
住所：新野县城关镇小陶口1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空 第 1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7-04-07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许可机关：桐柏县国家税务局吴城税务分局
审核类型：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空 第 2 条

第 3 页 共 22 页



李占聚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04-12-07
许可截止日期：2004-12-07
许可内容：按照建筑资质证书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房屋租赁*
许可机关：南阳市新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13297694848332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13297694848332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第 4 页 共 22 页

李占聚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39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20215323074 第 1 条
承诺类型：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承诺内容：承诺在相应时间内补齐相应材料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MB1C07598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20318539771 第 2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承诺内容：申请人作出符合申请条件，并提交签字和盖章告知书和材料后，本行政机关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2-03-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MB1C07598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30415049218 第 3 条
承诺类型：其他
承诺事由：自愿承诺企业遵纪守法



第 5 页 共 22 页

李占聚

承诺内容：

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后，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三、本单位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主动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四、遵守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公平竞争，维护经济秩序，依法纳税，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员工技能培训、劳动保护和人文关怀，不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加强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切实履行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共利益。五、开展诚信教育，营造诚信氛围。加强企业诚信管理，开展诚信教育，用诚信理念教育员工，开展诚信单位、诚信集体建设，营造诚信氛围。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006027079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920230502020220

第4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开展诚信教育，营造诚信氛围”承诺

承诺内容：

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006027079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920230303020224

第5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承诺企业合法经营

承诺内容：

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后，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三、本单位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主动接受行



李占聚

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四、遵守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公平竞争,维护经济秩序,依法纳税,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员工技能培训、劳动保护和人文关怀,不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加强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切实履行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共利益。五、开展诚信教育,营造诚信氛围。加强企业诚信管理,开展诚信教育,用诚信理念教育员工,开展诚信单位、诚信集体建设,营造诚信氛围。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0060270792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920220518575887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⑥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MB1B1712XB

第 6 条

[A] 提取文字 更多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920220203078604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03

第 7 条

第 7 页 共 22 页



李占聚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MB1C07598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920220416503654
承诺类型: 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 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承诺内容: 承诺在相应时间内补齐相应材料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MB1C075983

第 8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920220410467538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申请办理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承诺内容: 申请人作出符合申请条件, 并提交签字和盖章告知书和材料后, 本行政机关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MB1C075983

第 9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 页 共 22 页



李占聚

承诺编码：41132920220505683335 第 10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办理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承诺内容：申请人作出符合申请条件，并提交签字和盖章告知书和材料后，本行政机关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MB1C07598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20306359190 第 11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承诺内容：申请人作出符合申请条件，并提交签字和盖章告知书和材料后，本行政机关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2-03-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MB1C07598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20211250842 第 1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李占聚

承诺事由：⑥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M81B1712X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30420023394 第 13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企业信用承诺
承诺内容：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006027079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30415020219 第 14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自愿承诺企业遵纪守法
承诺内容：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后，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三、本单位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主动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四、遵守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公平竞争，维护经济秩序，依法纳税，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员工技能培训、劳动保护和人文关怀，不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加强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切实履行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共利益。五、开展诚信教育，营造诚信氛围。加强企业诚信管理，开展诚信教育，用诚信理念教育员工，开展诚信单位、诚信集体建设，营



李占聚

造诚信氛围。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006027079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31101020228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安全生产、合法经营

承诺内容：安全生产、合法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3-11-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0060270792

第 15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320230628004394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作出日期：2023-06-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第 16 条



李占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3MB1951537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30415078217 第 1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承诺
承诺内容：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006027079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30304020219 第 1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承诺企业遵纪守法
承诺内容：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后，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三、本单位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四、遵守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公平竞争，维护经济秩序，依法纳税，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员工技能培训、劳动保护和人文关怀，不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加强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切实履行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共利益。五、开展诚信教育，营造诚信氛围。加强企业诚信管理，开展诚信教育，用诚信理念教育员工，开展诚信单位、诚信集体建设，营造诚信氛围。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0060270792



李占聚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30301020240 第 1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承诺安全生产

承诺内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积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有效地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努力塑造企业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MB1C07598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31001020219 第 20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承诺

承诺内容：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10-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006027079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20205178611 第 21 条



李占聚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办理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承诺内容：申请人作出符合申请条件，并提交签字和盖章告知书和材料后，本行政机关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MB1C07598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30417020233 第 22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企业信用承诺
承诺内容：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006027079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3 条
承诺事由：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申请办理住所证明文件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1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李占聚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41132920220206142495 第 24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承诺内容: 申请人作出符合申请条件, 并提交签字和盖章告知书和材料后, 本行政机关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MB1C07598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41132920230302020231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承诺企业安全生产

承诺内容: 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后, 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三、本单位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 发生违法违规行, 主动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 并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四、遵守商业道德, 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公平竞争, 维护经济秩序, 依法纳税, 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 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 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员工技能培训、劳动保护和人文关怀, 不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加强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 切实履行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维护公共利益。五、开展诚信教育, 营造诚信氛围。加强企业诚信管理, 开展诚信教育, 用诚信理念教育员工, 开展诚信单位、诚信集体建设, 营造诚信氛围。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0060270792

[A] 提取文字

更多



第 15 页 共 22 页

李占聚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920230301049239 第 2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承诺企业信用

承诺内容: 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后,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三、本单位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主动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四、遵守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公平竞争,维护经济秩序,依法纳税,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员工技能培训、劳动保护和人文关怀,不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加强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切实履行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共利益。五、开展诚信教育,营造诚信氛围。加强企业诚信管理,开展诚信教育,用诚信理念教育员工,开展诚信单位、诚信集体建设,营造诚信氛围。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006027079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920230418020237 第 27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企业信用承诺

承诺内容: 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006027079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6 页 共 22 页

李占聚

承诺编码：41132920230416049218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承诺
承诺内容：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0060270792

第 28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20401395306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参加文明志愿者协会，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内容：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4-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MB1C075983

第 29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2021828695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⑥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第 30 条



李占聚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MB181712X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920231005020219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安全生产、合法经营
承诺内容: 安全生产、合法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10-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0060270792

第 3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920220409431422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申请办理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承诺内容: 申请人作出符合申请条件,并提交签字和盖章告知书和材料后,本行政机关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MB1C075983

第 32 条



李占聚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920220205106379	第 33 条
承诺类型：	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	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承诺内容：	承诺在相应时间内补齐相应材料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MB1C075983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920220521611103	第 34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申请办理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承诺内容：	申请人作出符合申请条件，并提交签字和盖章告知书和材料后，本行政机关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MB1C075983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920220601647219	第 35 条
-------	----------------------	--------



李占聚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参加文明志愿者协会，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内容：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MB1C07598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30419020233 第 36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企业信用承诺
承诺内容：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1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006027079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920230416020219 第 3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承诺
承诺内容：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李占聚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006027079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920230401020287

第 38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自愿承诺企业遵纪守法

承诺内容: 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后,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三、本单位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四、遵守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公平竞争,维护经济秩序,依法纳税,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和服务,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员工技能培训、劳动保护和人文关怀,不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加强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切实履行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共利益。五、开展诚信教育,营造诚信氛围。加强企业诚信管理,开展诚信教育,用诚信理念教育员工,开展诚信单位、诚信集体建设,营造诚信氛围。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006027079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920220208214727

第 39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参加文明志愿者协会,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内容: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依照依法公平诚信的行业自律原则,积极践行行业自律八项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李占聚

承诺受理单位：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MB1C075983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第 22 页 共 22 页

李占聚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河南省宛南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李占聚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省宛南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6年07月19日 16时2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命 首页 回 执行公开服务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予以限制高消费。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国非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慧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源游乐园	74159080-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普苑南建设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信用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查询

河南省宛南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李占聚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信息公开
- 信用立法
- 政策法规
- 信用承诺
- 城市信用
-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省宛南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李占永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开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省宛建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李占聚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二) 无虚假、无隐瞒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新野县王庄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野县王庄镇毛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信息及相关资料无任何虚假、隐瞒。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发现隐瞒、虚假文件，上报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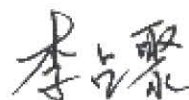
供应商（盖章）：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7月22日





(三)、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新野县王庄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野县王庄镇毛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为非联合体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有虚假，并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7月22日

李占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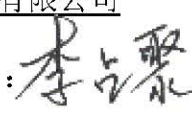
李占聚

(四)、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新野县王庄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野县王庄镇毛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不转包不分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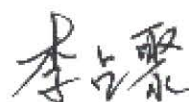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有虚假，并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7月22日





(五) 近年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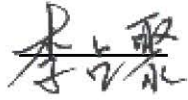
新野县王庄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近年来在工程建设中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违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无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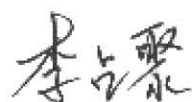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7月22日



(六) 无关联承诺

致：新野县王庄镇人民政府 [招标单位名称]

我单位公司名称：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占聚，现就参与本次招标项目（项目名称：新野县王庄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野县王庄镇毛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村建设项目）投标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仅在本单位任职，未在其他任何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2. 我单位与其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投标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若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接受招标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李占聚
日期：2026年 07月 22日 李占聚

(七)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新野县王庄镇人民政府（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本工程中需要使用农民工时，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将保证做到：

（1）我方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及时如数发放给农民工。

（2）我方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3）我方保证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并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按照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我方愿意接受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供应商（盖章）：河南省宛南建设有限公司（盖电子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占聚（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2026年07月22日



李占聚

(八)、质量及工期承诺:

工程质量承诺:

我方承诺: 一次性验收合格。

本工程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认真按照我公司的《质量手册》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组织一批技术力量强, 管理水平高, 服务态度好的施工队伍, 明确质量管理目标。

全员参与把施工质量作为施工管理的中心, 进行施工全过程监督, 并具体落实到施工的每个环节, 保持质量体系有效运行。在施工管理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 实行统一协调, 统一管理, 统一指挥, 充分发挥整体管理优势, 确保将该工程建设成业主满意的工程。

质量保证体系及检查制度, 公司及项目部在本工地成立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 以公司质安技术处和项目部为主体, 各工长、施工班组长、专职质安员为骨干, 形成职务明确、有责有权, 又相互监督、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 使质检工作制度化、系列化、标准化。

充分发挥企业优势, 科学地组织土建、与管道安装的交叉作业, 精心施工, 严格履行合同, 确保实现如下目标:

1、质量计划:

在业主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以及我公司的严格管理下, 质量等级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力争市级优良工程。

2、质量保证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国家和南阳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条例和规定, 并按国家现行的各专业工程施工技术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验收, 履行公司有关工程质量以及分项工程工序, 道道把关, 步步检查的质量检查程序, 根据质量标准, 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建立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目的是为了保证企业管理目标的实现, 为保证本工程项目质量一次验收合格工程, 安全创市标化、市文明工地, 制订了从企业各级领导各部门直至班组、员工的各级质量管理制度和各级质量责任制。

一、工程质量例会制度

1、质量例会每周召开一次。

2、质量例会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会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共同主持，参加人员包括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施工员、技术人员；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有关技术人员参加；建设单位代表参加，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3、与会各方汇报上周工程进度、质量、管理方面的情况，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提出解决方法。

4、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其落实措施。

5、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分析、讲评提出改进措施。

6、学习新标准、新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学习公司的有关质量要求和规定。

7、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

8、提出本周工程进度、质量等工作要求。

9、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10、其他有关事宜。

二、三级考核评比奖罚制度：

公司对施工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实行三级考核评比奖罚制度。公司对项目部门的考核，并将考核评比结果作为项目经理的奖罚依据，考核实施细则由公司制订其主要考核内容如下：

(1)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应符合DGJ08—903—2003规定，无安全事故发生。

(2)施工进度控制与施工质量控制，符合合同及规范和企业标准规定，创优质结构。

(3)文明施工未受到环境、卫生、防疫、市容治安的处罚、未发生中毒及流行疾病，和周边居民及行人保持良好关系，无纠纷，施工现场道路畅通，场容场貌整洁。

工期承诺：

一、本工程总日历工期为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完成施工图所包括的各分部、各分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

二、工期保证措施

(一) 组织措施

1、组织强有力的项目管理岗位的职责。建立各工种专人负责，既分工又协作的有机管理网络，对工程进度进行全过程控制，并进行考核。

2、将本工程列为公司的重点管理项目。公司领导及各有关科室，全力以赴，围绕工程运转，每月对本工程进行一次大检查，对资金物资、设备、劳动力：技术配合和质量管理，作全力支持，确保满足各施工阶段的需要。

3、建立工程协调会制度，加强总承包与各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和协调，及时同各分包单位互通信息，掌握施工动态，协调内部各专业工种之间的工作，注意后续工序的准备，布置工序之间的交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各分包单位要根据总承包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实施作业计划，经总承包单位综合平衡并确认后付诸实施。经常和定期检查计划实施情况，包括工程形象进度、资源供应和管理工作进展。

4、强化现场管理，落实责、权、利。对各道工序严格把关。项目经理部内部实行部位考核制度，针对各施工工序的实际进度，结合各岗位人员的工作实际进行奖罚；同样，对各作业班组实行工程进度部位考核，保质并按期完成计划进度部位的给予奖励，反之则进行罚款。通过奖优罚劣，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和作业班组的生产积极性，以确保工程进度计划的严肃性。

（二）管理措施

1、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各时期详细的实施计划，包括季度、月进度计划。根据月计划编制每周作业计划，用来向各作业班组下达任务。每周召开一次平衡调度会，及时解决劳动力、施工材料、设备调度、成品加工品进场计划等问题，通过周计划保证月计划，通过月计划保证季度计划，从而确保工程总进度计划目标的实现。

2、紧紧抓住施工网络计划中关键线路上各分项工作的施工周期，及时完成关键线路的工作。对位于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往往有若干机动。时间即时差。在工作完成日期适当挪动而不影响计划工期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这些时差，可以更有利地安排施工机械和劳动力的流水施工，减少窝工，提高工效。

3、编制各时期各种材料货源供应量计划，及时了解材料、设备供应动态，对缺口物资要做到心中有数，并积极协调。对于需外加工的构配件，市场上紧俏的材料和配件，应估计定货、采购、加工、运输和进场时间，提前编制和落实各类货源供应时计划。如对工程进度产生影响时，要提出调整局部进度计划和有效的补救措施，使总进度计划顺利实施。

4、精心组织，科学施工。根据划分的施工区域，合理平衡和安排劳动力，组织各工种的穿插和搭接，组织平行流水、立体交叉作业。主体结构分层次进行中间验收，以利于装饰施工及时插入。

6、实行弹性工作时间，主导工序的工种要组织必要的加班加点，作业班组二班轮换，延长工程整体作业时间。在节日期间做好一线工人留岗的思想工作，保证有足够的工人上班，妥善安排施工时间，搞好后勤供应工作，并在经济上给予一定的补贴，使施工不间断地连续进行。

8、在工程施工中与建设、设计、质监、监理等保持经常性的联系，以便及时将信息反馈回项目部，下达落实到各作业点和作业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07 月 22 日



李占聚

(九)其他承诺

安全生产承诺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力争无死亡事故、无重伤事故、无中毒事故、无火灾事故、无坍塌事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格率达到100%。

1、保证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按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五牌一图）和安全警示标志，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按标准设置，配套齐备，牢固可靠。

2、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建设单位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认可。

3、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各工种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4、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工地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5、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和当地居民发生冲突。

6、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建设单位协商，避开市区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须经得建设单位同意，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7、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采用TN—

—S系统，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使用标准电箱，电线、开关、漏电保护器等使用合格产品；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8、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9、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佩带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10、脚手架搭设、基坑支护及塔吊、升降梯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有上级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的施工方案，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使用经过检测合格的安全网，做好四口五临边防护，明确各楼层防护责任人。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11、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投入使用。

12、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操作人员证件齐全，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施工人员宿舍要求卫生整洁，严禁随意拉扯电线，冬季取暖严防工人煤气中毒。

13、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建设单位及施工总承包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4、服从甲方合理安排和建议的承诺；

我公司将坚决服从甲方合理的安排和建议，并积极配合。做以下承诺：

如我公司不服从甲方的合理的安排和建议，我公司愿意接受合同价格1%的处罚，如出现严重的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解除我公司的合同。

连续施工的承诺：

针对本项目，我方在连续施工方面的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为保证本工程能顺利进展，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以顺利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为本工程的设立专项账户。

2、制定资金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来源渠道进行编制，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保证投入的资金与需要完成的工作量相符。

3、如甲方资金方面出现困难，我公司可利用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储备，及时垫付资金使工程持续不间断施工，不因资金短缺耽误工期。

保修期内的承诺：

1) 与业主建立畅通的联系渠道，工程验收交付后，项目部负责人、工程部有关人员经常与用户联络，明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不断听取用户对工程质量问题的反映及改进意见。

2) 公司工程部根据公司有关文件规定，组织工程定期（半年）回访，保修期内至少回访五次，一般在工程交工半年、中期和期满后各回访一次。

3) 工程回访或维修时，由我公司建立本工程的回访维修卡，根据本工程情况制定回访计划。

向业主发出回访函，回访函一般在计划回访日期一个月前发出，并内容包括：①关于回访的原则和目的；②工程使用情况进行询问；③工程质量存在哪些问题，性质如何；④是否认为回访必要，如果要求回访，请回函并告之联系人的接待时间。

4) 工程保修期限：本工程保修期限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0年第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再延长一年执行。

5) 保修期内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内给予回应，12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保修期外的承诺：

1) 每年对工程进行回访，工程回访中，发现缺陷后，应对发现的缺陷加以认真量

度、记录、较为严重的应加以照片、录像形式记录，将情况填入维修任务书，由专业技术人员分析存在的问题，找出主要原因，制定措施，经公司有关部门及主管领导审核后，报请业主批准确认。

2) 在处理措施确定后，由我公司组织专业人员组成维修队，指定专人负责，维修队按维修任务书内容进行维修工作，维修质量、工期、安全都应满足业主要求，特别注意维修期间应维持业主环境的整洁，力求不影响业主的使用。

3) 在维修完成后，由公司工程部、质检站与业主共同对其进行验收，并做好记录，符合要求后各方签字。

4) 保修期外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内给予回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

供应商（公章）：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7月22日

李占聚



李占聚

（十）履职尽责承诺书

新野县王庄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新野县王庄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野县王庄镇毛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派遣经贵方认可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上述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等）保证在岗，并常驻工程施工现场，若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的部分作出更好的调整，我方保证全力配合。原则上，我单位不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确保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与拟派人员一致，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的，首先要征得建设方及监理方的书面同意，且保证替换人员的个人能力要优于被更换人员，且能满足项目管理需要。

严格执行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等）的考勤机制，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

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及下述各项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一）、对施工工期的承诺，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施工工期为60日历天。我方保证在工期内完工及交付全部工程，并确保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我方未按合同工期达到竣工要求的，我方接受每推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处罚决定。

（二）、对施工质量的承诺，为确保工程达到合格工程的目标，我方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严格按监理工程签字批准的设计图纸、质量标准，以及招标合同文件的施工要求进行，所使用的材料符合设计的规范标准的要求。我方使用的每项主材将向监理工程师报验，经业主方和监理单位验收和认可后使用。如因材料不合格而造成的返工等损失，均由我方负责。严格执行亮化工程质量以及相应的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使各项工程均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分部工程合格率100%，优良率95%以上。我方将从组织管理、材料设备检验、测量检查及现场施工全过程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我方保证按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设计和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合格，我方单位如因施工问题造成质量事故，返工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

（三）、对保修期的承诺，我方保修期按建设部规定执行，此次投标我公司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为所有产品和安装施工提供贰年免费质保期和终身保修。保修期内不论发生何种工程质量事故均由我方承担责任，同时，业主方有权在我方未及时配合的情况下使用保修款进行质量事故的处理。

（四）、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我方在工程施工时保证坚持文明、规范化施工，促进现场管理和施工作业标准化、规范化的落实，使职工养成良好的作风和职业道德，杜绝野蛮施工现象。

（五）、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我方郑重承诺，本工程中需要使用农民工时，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将保证做到：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及时如数发放给农民工。2、我公司雇佣农民工的，将按要求规定签订劳动合同。3、我方保证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并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按照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我方愿意接受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六）、对产品质量的承诺，我方保证在此项目中所提供产品均符合标书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如我公司中标，我方将组织专业技术团队根据业主方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严格把关生产、运输各个环节保质保量地及时提供路灯产品，全力协助各相关方创造出精品工程项目。

（七）、对施工配合的承诺，我们将做好以下工作：

（1）与业主的配合 “服务业主、使业主满意、让业主放心”是本公司一贯遵循的原则，全体人员将确立“业主是顾客”的观念，把“服务业主”作为宗旨，把业主期望的工期和工程质量作为核心，为业主提供一流的灯具设备，让业主满意。接受按合同规定由业主签发的变更、通知、指令等，并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向业主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并认真听取业主的建议。为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建设，应积极与业主交流汇报，尽本公司所能主动为业主排忧解难，想业主所想，急业主所急，和业主融洽相处。

(2) 与监理的配合正确处理好与监理单位的关系，双方很好地配合协作，使工程顺利地进展，熟悉合同内容，明确承包商作为合同当事人应承担的义务和应负的责任，以及应享的权利。认真履行合同义务，圆满地执行监理工程师的符合合同、有关法规、标准及规范的指示。建立与监理单位的联系制度，例如定期会议和报表制度等。处理好公共关系，为双方创造一个和谐友好共事的环境。

(3) 与设计部分的配合和设计部门密切联系，做好图纸会审，积极参加专业会审，

供应商（公章） 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占聚

2026年07月22日



李占聚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新野县小阁口1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占聚

电话：15670220244

日期：2026年07月22日



李占聚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新野县王庄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新野县王庄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野县王庄镇毛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野县王庄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野县王庄镇毛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村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5人，营业收入为28086.4319万元，资产总额为18910.523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2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新野县王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 新野县王庄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野县王庄镇毛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村建设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22日



李占聚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不是（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2日



按照南阳市新野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于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李占聚

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新野县王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97694848332

法定代表人：李占聚

联系地址和电话：新野县小阁口1号 15670220277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7月22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